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助理設置辦法

105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05 年 07 月 12 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7 年 11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07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增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及輔助學生學業，以提昇其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教學助理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助理」（Teaching Assistant，以下簡稱 TA），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教學活動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 TA 之類別及工作內容如下：
- 一、一般課程TA  
協助各課程教學活動，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、參與課程活動及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等。
  - 二、技能TA  
協助實驗、實習教學課程及課後技術練習，包括準備上課資料(含實驗或實習材料)、帶領實驗或實習課、設計課程網頁等。
  - 三、證照TA  
協助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考試等相關之教學活動。
  - 四、數位資訊TA  
協助教師製作授課數位教材、建置與維護教學資訊平台、E-portfolio建置教學等。
- 第四條 為確保 TA 協助教學之品質與成效，凡擔任 TA 者均須參加本校每學期舉辦之教學助理訓練課程，並取得認證。
- 第五條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，教學助理需於每次上課後完成工作日誌，並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設置教學助理課程成果報告書(附件一)，檢附教學助理工作日誌(附件二)、學生回饋評值表(附件三)、教學助理回饋評值表(附件四)及課程教師回饋評值表(附件五)，以作為每學期課程教學成效評核與優良教學助理選拔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